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3〕32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南师范大学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省纪委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学校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探索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新途径，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粤教工委办函〔2012〕23号）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进一步推动学校各项权力的规范运行，提高全校干部职工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努力构建“分岗查险、分险设防、分权制衡、分级预警、分层追责”的预警防控模式。力争到2013年10

月前完成风险排查，2013年底初步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基本制度，2014年进一步补充完善，力争到2015年，基本建成科学高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使我校预防腐败工作成效显著提高。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组织领导。

组 长：胡社军 刘 鸣

副组长：黄晓波

成 员：纪委、监察处，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代会、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纪委办。

四、实施范围

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范围为全校各二级单位，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展开，先试先行与全面铺开相结合，有所侧重与整体提升相结合。招生、组织、人事、财务、基建、后勤、采购和办班等工作领域，以及主要领导干部和对人、财、物及有关事项有审批、评审、考核、调配等权力的工作人员是风险排查防控的重点。

各学院，教辅单位和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本方案，要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完善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等涉及术科招生的院系；网络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

院、国际文化学院等非统招类招生考试的同学要在面上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五、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工作动员部署（6月下旬）

学校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细则，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宣传、落实，并开展对党员干部的风险意识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第二阶段：风险点排查阶段（7月1日-10月31日）

各单位要按照个人岗位和单位两个层面，采取自查自找、群众评议、案例分析和组织审定等方式，对单位内部各个岗位、各种办事流程可能滋生腐败的风险点进行排查，按风险发生机率或危害损失程度确定风险等级，经审核把关后，将风险点登记汇总并公示。具体工作步骤包括：

1. 梳理、规范职权，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制度定权、权责一致的原则，全面摸清单位和岗位的各种职权，认真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权力依据等。针对《职权目录》所列职权，按照效率与监督并重的原则，形成科学的权力运行机制，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

2. 查找、确定廉政风险点。紧密结合单位职能和岗位职责，

各单位和个人通过“自己查找、群众评议、专家建议、案例分析和组织审定”等方式，认真细致、深入准确排查廉政风险点。一是查找岗位风险。要对照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制度情况，通过自己找、领导提、群众帮、集体定等多种形式，认真分析和查找出个人在思想道德、职责履行和外部环境影响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内容及其表现形式，报所在单位审核；二是查找处/科（室）风险。根据处/科（室）主要职权和相应的办事流程，查找制度机制、流程控制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并认真细化、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报领导小组审核；三是查找单位领导班子风险，重点查找在“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容易产生腐败行为的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确认和划分风险等级。一要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单位内部相互点评、对外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的意见。二要组织单位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研究，召开专题会议，对排查出的各个廉政风险逐一分析，确保风险点排查全面、准确。三要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的风险等级由领导班子集体审定、主要负责人签字把关。

高风险等级：发生机率高，或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严重损害

后果，有可能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风险。主要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涉及人财物管理等权力较大、有自由裁量权的岗位，以及各科室和岗位存在的共性问题。

中风险等级：发生机率较高，或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后果，有可能违反党纪政纪和相关法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风险。主要涉及不直接拥有人财物的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岗位。

低等风险级别：发生机率较小，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影响程度较低，在单位或岗位内部，通过一定手段很快能解决的风险。主要涉及没有人财物等权力、工作内容较公开透明的岗位。

第三阶段：制定措施、初步建立防控机制阶段(11月1日 - 12月31日)

围绕排查确定的各类风险点和风险等级，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特别要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属于权力行使方面的，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规定，探索完善分权、控权的有效办法，规范权力行使；属于制度机制方面的，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属于思想道德方面的，通过开展专题党课、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依法治校、廉洁办事的自觉性。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以落实和修订完善现有制度、规范

职权运行、提高制度执行力为基础，根据不同的廉政风险等级，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针对岗位风险，由本人对照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各项法规制度，提出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办法；针对单位、科（室）风险，由党政领导班子围绕决策、执行过程和监督、检查、考核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和相关工作程序，并按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开。各单位要借此机会，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梳理，制定需要修订规章制度的目录和修订期限。

2. 优化权力结构，探索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置。重点在组织人事、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学术规范、招生管理等，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围绕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健全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规范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决策权限、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风险防控措施。

3. 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通过校园网、校报、广播、宣传栏等途径，依法依规向社会和广大师生公开“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接受社会和师生的监督。通过单位内部网络、内部公开栏等途径，公开内部职权行使情况、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特别是对干部任用、行政支出预决算、财务报销、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加大

公开力度。

4. 建立防控、责任追究机制。要建立廉政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制度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指出，立即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保证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有效运行。细化防控责任，要把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起来。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降低廉政风险，将廉政风险防控融入构建惩防体系之中。

第四阶段：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年初)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对工作的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的建议进行认真总结，并报领导小组和省教育纪工委。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细则，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二) 落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各项任务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三) 突出重点。各单位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权力

运行的关键环节，突出人、财、物管理等重要岗位，牢牢锁定“三重一大”事项，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着力抓好影响学校发展和涉及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不断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把廉政风险防控与加强业务管理、规范权力运行结合起来，与深化各项党务和校务公开、提高办事透明度结合起来，与深化廉洁教育、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整体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 附件：
1.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表
 2. 处/科（室）廉政风险排查表
 3. 领导班子廉政风险排查表
 4. 填表说明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表

填表单位 (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岗 位		责任人	
工作职责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等级	初步防控措施
思想道德			
职责履行			
外部环境 影响			

填报人 (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附件 2:

处/科（室）廉政风险排查表

填表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处/科（室）		负责人	
具体承办 业 务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等级	初步防控措施
制度机制			
流程控制			

填报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领导班子廉政风险排查表

填表单位 (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 子		负责人	
主要职责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等级	初步防控措施
制度机制			

填报人 (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附件 4:

填表说明

1. 风险等级分高、中、低三级，具体含义见正文相关解释。
2. 廉政风险类别（主要表现形式见纪委监委处网页）：

（1）思想道德风险，是指因放松政治理论学习和世界观改造，权力观、利益观、工作观不正确等，可能造成个人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导致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2）职责履行风险，是指因岗位职责的特殊性及存在思想道德、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实际风险，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3）流程控制风险，是指因工作流程设计不完善、缺乏相互制约或执行不力，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4）制度机制风险，是指因制度机制缺失或不健全、不按制度办事、影响制度机制有效运行，职权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缺乏有效制约监督，可能造成职权失控、行为失范、制度失灵，导致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5）外部环境影响风险，是指因业务对象在业务往来中对

相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诱惑或施加其他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导致失职渎职、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3. 有设立科（室）的机关部处分别按处、科（室）两个层次填写附件 2，不设立科（室）的机关部处以外处为单位进行填写。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不填写附件 2。

4. 表格可在纪委监察处网页下载。

5. 纪委监察处网页提供广东省先行试点高校相关表格填报样式供各单位参考。

6. 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